

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本縣漁業結構之調整之目的設置漁業諮詢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府授農輔字第一一一三五零零五七三號函發布實施。

有關本要點第三點「本會置委員十二人……」為誤植，應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三人……」。

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三</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海洋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代表一人。</p> <p>(四)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p> <p>(五)澎湖縣政府代表一人。</p> <p>(六)澎湖縣議會代表一人。</p> <p>(七)澎湖區漁會代表一人。</p> <p>(八)專家學者四人。</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二</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海洋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代表一人。</p> <p>(四)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p> <p>(五)澎湖縣政府代表一人。</p> <p>(六)澎湖縣議會代表一人。</p> <p>(七)澎湖區漁會代表一人。</p> <p>(八)專家學者四人。</p>	<p>修正原要點誤植內容。</p>